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科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诺精工”）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宁波江北分行”）申请人民币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以最终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总经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为科诺精工提供担保办理具体手续，签署相关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宁波科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6年6月26日
-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畅阳路189号
- 4、法定代表人：钱振宇
-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经营范围：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新材料、铝合金精密加工件、铝合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科诺精工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科诺精工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516,157,484.74元，负债总额209,977,652.89元，银行贷款98,212,187.56元，流动负债总额148,325,469.66元，净资产306,179,831.85元，营业收入498,199,970.23元，利润总额-4,407,269.36，净利润-4,975,175.62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509,516,542.24元，负债总额200,589,433.84元，银行贷款118,736,947.00元，流动负债总额128,325,393.57元，净资产308,927,108.40元，营业收入141,727,841.56元，利润总额2,741,944.68元，净利润2,747,276.5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科诺精工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分行

2、债务人：宁波科诺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认期间：2022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8、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权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科诺精工本次申请贷款主要系为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其进一步拓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科诺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誉及经营状况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科诺精工向农业银行宁波江北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5,300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80%。上述担保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

担损失的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